

## 项目需求说明

请参选人在制作参选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。参选人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单位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、商务要求，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。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、商务要求的，成交后供应商在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，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。

### 一、项目要求

（一）关于南通市田家炳初级中学“开展消费帮扶、对口支援地区特色农副产品”采购项目，2026年度采购约475份，按实际人数进行结算，投标供应商应提供实际消费金额不低于500元的物资采购券，采购人以每份物资采购券500元的价格与供应商结算。

（二）根据苏工发〔2024〕2号文件，供应商必须是在“从事消费协作企业（单位）”（省级部分消费帮扶平台）目录中的供应商才可参加此次项目采购活动。

（三）供应商的供应采购券价值以采购人工会会员根据供应商的优惠金额、质量、服务自主选择的采购券面价值为准，优惠金额最高者为唯一中标供应商，工会会员按优惠数量的采购券面额到门店按实结算。

（四）采购券至少有效期一年。

（五）学校工会会员凭采购券购买商品，供应商承诺不得随意变相提高所供商品的价格。采购券可在门店内一次性或累计多次消费使用。

（六）采购券须在中标公示结束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送至学校。

（七）成交公示期满且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无异议，将直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。

**二、服务期限：**1年，如果成交供应商服务质量优秀，采购人满意程度高，根据江苏省总工会“关于江苏省工会持续开展消费帮扶、支持对口支援地区行动计划的通知”规定，经双方确认，可以采取1+N年[N≤2]方式续签合同，合同一年一签。

**三、付款方式：**成交后采购券送达至采购人，十个工作日内结清全部价款。